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凤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殷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罗伟先生，群众，198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高级工程师。2007 年 7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四川攀枝花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，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江苏永

钢集团机动处任组长，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于江苏永钢集团电力厂任电气条线负责人，2017年3月至今于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部部长、项目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茂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启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符合法定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